

上海交通大学“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位”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上交“见习岗位”（以下简称“见习”），旨在培养具有“爱国情怀、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”的拔尖创新人才，提高本科生科研素养。为鼓励本科生积极参与，学校提供专项经费支持。

第二条 见习工作以“立德树人”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”的方针，严格选拔，规范管理。

第三条 见习岗位分为“科研助理”和“项目助理”两类。科研助理主要从事科研辅助工作，项目助理主要从事项目管理工作。原则上，同一学生只能担任一个见习岗位，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见习岗位。

第四条 见习工作主体为本科生，由所在院系负责组织实施。学校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，用于支付见习津贴、交通补助等。见习期间，学校将对见习工作进行考核评价，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。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再参与下一年度见习。

第五条 见习岗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人为 具 习 ，使
作 ， 兴 予
， 予 ；
2. 习 具 ；
3. 位 两 习 ， 个 位 不
于5 ， 习 一 为4-6 。

第六条

1. 人 内
习 ， 写 ；
2. 14 ， () 专
， 习 位；
3. 15-16 ， 公 况，供
、 。

第七条 习 主 为一 ，

体 、 养 兴 ， 为 与 一 下
。

第八条

1. 上 习 ；
2. 兴 习 ， 。 位
与一个 习 ；

3. 人上，为习入；

4. 信公一习位。

第九条 () 中习作
习中。

第十条 习，
全，严与一
。作
习，。

第十一条 上 假中 4 6 内，
主，主，主习，像人一与
作，体 (例会)，
一些作
一些作，做。

第十二条 位 一习，但
习位，不与人冲
，也不与业养中习冲，且习不
以代习专业习。

第十三条 习与中
关。与位

中中 关 。

第十四条 位

1. 习 中， 充 主 ，
使 主 习 ， 养 兴
。 主 作 ， 与 全 、
；
2. 全 中 、 免
， 做 保 使 ， 。

第十五条 位

1. 习 ， 位 内
作 况 体会 全 ， 写《 习
位 》；
2. 作 予
价。 习 位 作 交 ， 一
1个 。 为P，

不 ；

2. 交 习 。

第十七条 作 与

习 为 供人 ， 作
。 ()、 况为 习
一 。

第十八条

公 之 ， ()
位 习 作 。